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九年四月刊

目 錄

刊登 類別	刊登 日期	刊登 主題	文號 主旨	頁碼
法 令				
◇	2020/3/27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90031214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林文勝君「福安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福安段 647 地號, 肉豬 70 頭) 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5562 號)及廢止雲林縣政府 90 年 10 月 2 日九〇府農畜字第 9005102596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1
◇	2020/3/26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7244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許國顯君「許國顯畜牧場第二場」(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 379、 379-1 地號, 種公豬 1 頭, 種母豬 20 頭, 肉豬 15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4019 號) 及廢止雲林縣政府 90 年 5 月 2 日九〇府農畜字第 9005101279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1
◇	2020/3/26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90029623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許國顯君「許國顯畜牧場第一場」(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段 906 地號, 種公豬 3 頭, 種母豬 60 頭, 肉豬 132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4371 號)及廢止雲林縣政府 90 年 5 月 31 日九〇府農畜字第 9005101537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1
◇	2020/3/26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90029649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元長鄉陳竹安君「陳竹安畜牧場」「雲林縣元長鄉瓦礫段 1058 地號(種公豬 1 頭, 種 母豬 64 頭, 肉豬 133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3310 號)及廢止雲林縣政府 90 年 3 月 22 日九〇府農畜字第 9005100923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1
◇	2020/3/26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90029285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元長鄉沈忠興君「沈忠興畜牧場」「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段 1262,1263,1263- 1,1264,1265 地號(肉鴨 4,542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4310 號)及廢止雲林縣政府 90 年 3 月 30 日九〇府農畜字第 9005101510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
◇	2020/3/24	城鄉建設〔府建用二字第 1093907393A 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 (附件)		2
◇	2020/3/23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5612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林樹機君「林樹機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後安寮小段六六九地號 (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段 624 地號, 種公豬 :0, 種母豬 :0, 肉豬 :150)」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 第 116196 號)及雲林縣政府 91 年 1 月 9 日九一府農畜字第 9105100042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 書。		6
◇	2020/3/23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5613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吳夏梅君「吳夏梅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麥寮段 471-9 地號(雲林縣麥寮鄉麥 中段 1288 地號, 種公豬 :4, 種母豬 :96, 肉豬 :800)」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3310 號)及 雲林政府 89 年 6 月 1 日八九農畜字第 8905101364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6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 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 每月發行

◇ 2020/3/19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1135B 號〕 「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1135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乙份，請查照。〔附件〕	6
◇ 2020/3/18 環保水利〔府環空一字第 1090002982 號〕 預告「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附件〕	7
◇ 2020/3/13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5321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褒忠鄉許新村君「新村農漁牧場」(雲林縣褒忠鄉新湖段 487 地號，種公豬 :4, 種母豬 :96, 肉豬 :61)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4992 號)及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9
◇ 2020/3/9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896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許樹君「純偉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段 187-190,187-137 地號(雲林縣麥寮鄉吉安段 26、82 地號)，肉鴨 :4269」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2137 號)及雲林縣政府 89 年 12 月 6 日八九農畜字第 8905103935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9
◇ 2020/3/6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0845B 號〕 修正「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全文，業經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及報經交通部核定在案，並經本府 109 年 3 月 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0845A 號令公布，檢送上開自治條例全文乙份，請查照。〔附件〕	10
◇ 2020/3/5 民政文教〔府教國二字第 1092407089B 號〕 預告「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2
◇ 2020/3/4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728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許阿冉君「阿冉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後安寮小段 471-1 地號(雲林縣麥寮鄉楊厝段 175 地號)，肉鴨 :4200)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2120 號)及雲林縣政府 89 年 12 月 1 日八九農畜字第 8905103903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15
◇ 2020/3/4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181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口湖鄉林水清君「林水清畜牧場」(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段 557、558-1、558 地號，種公豬 :3, 種母豬 :80, 肉豬 :562)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8057 號)及臺灣省雲林縣政府 86 年 8 月 11 日八六府農畜字第 8605100977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15
◇ 2020/3/4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290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東勢鄉林永成君「三榮畜牧場」(雲林縣東勢鄉東西段 780 地號，有色肉雞 :6011)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2734 號)及雲林縣政府 90 年 1 月 16 日九〇府農畜字第 9005100143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16
◇ 2020/3/4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183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四湖鄉蘇秀英君「蘇秀英畜牧場」(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段溪崙小段 162、163、164 地號，種公豬 :18, 種母豬 :180, 肉豬 :1)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4742 號)及雲林縣政府 90 年 4 月 24 日九〇府農畜字第 9005101229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16
◇ 2020/3/4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258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二崙鄉李宗岳君「宗岳畜牧場」(雲林縣二崙鄉油車段 515 地號(雲林縣二崙鄉新油車段 455 地號)，有色肉雞 :12550)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9708 號)及雲林縣政府 89 年 8 月 3 日八九府農畜字第 8905102302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16
◇ 2020/3/4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179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口湖鄉李銘榮君「國盛畜牧場」(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段 780-1、780 地號，種公豬 :2, 種母豬 :33, 肉豬 :707)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6227 號)及臺灣省雲林縣政府 81 年 9 月 9 日八一府農漁字第 101038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16
◇ 2020/3/4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198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口湖鄉王明通君「王明通畜牧場」(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段 3019、3020、3021 地號，種公豬 :5, 種母豬 :260, 肉豬 :713)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8093 號)及雲林縣政府 89 年 2 月 3 日八九府農畜字第 8905100249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16
◇ 2020/3/4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292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東勢鄉黃振生君「黃振生畜牧場」(雲林縣東勢鄉嘉隆段 284 地號，肉鴨 :4206)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3231 號)及雲林縣政府 89 年 7 月 10 日八九府工建字第 8900052136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17
◇ 2020/3/4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729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許順前君「許順前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段 1943 地號，肉鴨 :3956)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6486 號)。	17
◇ 2020/3/4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203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口湖鄉葉老居君「昭居畜牧場」(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段 758-1、758-2 地號，種公豬 :1, 種母豬 :59, 肉豬 :100)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7608 號)及雲林縣政府 92 年 3 月 17 日九二府農畜字第 9205100334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17

◇ 2020/3/4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174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口湖鄉洪金英君「金英畜牧場」(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段 501、502 地號,種公豬:1,種母豬:19,肉豬:339)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7676 號)及雲林縣政府 92 年 4 月 11 日九二府農畜字第 9205100462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17

公告及公示送達

◇ 2020/4/1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093602700B 號〕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綜理表編號 4(社口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機關用地變更為社教用地)案」及「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社教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18
◇ 2020/4/1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 1093603586 號〕	
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委託捷思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8
◇ 2020/3/26 工務地政〔府地權一字第 1092705060A 號〕	
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徵收土地案,因土地原所有權人周陳朋等人(如後附清冊)送達處所不明或已死亡,致公告通知、發價通知書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附件)	18
◇ 2020/3/25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093602182B 號〕	
公告本縣「變更褒忠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舊虎尾溪褒忠橋下游段治理工程 18K+616 ~ 18K+726)案」都市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19
◇ 2020/3/17 民政文教〔府文資二字第 1093801760E 號〕	
新增「『C6 濾過池(慢濾池)』擴大納入『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登錄範圍」,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及地號部分。 (附件)	20
◇ 2020/3/17 民政文教〔府文資二字第 1093801760D 號〕	
公告登錄「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為本縣歷史建築。	21
◇ 2020/3/17 民政文教〔府文資二字第 1093801760C 號〕	
公告登錄「北港登記所」為本縣歷史建築。	21
◇ 2020/3/20 環保水利〔府環水二字第 1093602906 號〕	
本府水污染防治業務部分權限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2
◇ 2020/3/17 民政文教〔府文資二字第 1093801760B 號〕	
公告登錄「北辰國小宿舍群(民政路 2、6、12、14 號)」為本縣歷史建築。 (附件)	23
◇ 2020/3/16 工務地政〔府地籍價一字第 1092703984A 號〕	
雲林縣政府公告代為標售 108 年度第 1 批第 2 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附件)	24
◇ 2020/3/13 工務地政〔府地權一字第 1092704244A 號〕	
本府辦理石牛溪斷面 44-47 疏濬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黃月雲等 2 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附件)	25
◇ 2020/3/12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093601085B 號〕	
公告本縣「劃定雲林縣北港鎮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週知。	26
◇ 2020/3/24 衛生社福〔府衛企字第 1090003125 號〕	
公告展延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	26
◇ 2020/3/12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 1093602839 號〕	
公告本縣部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佶川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辦理。	27
◇ 2020/3/19 衛生社福〔府衛企字第 1090003124 號〕	
公告本縣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1 家及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1 名。	27
◇ 2020/3/16 衛生社福〔府衛企字第 1092000356 號〕	
公告本縣終止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2 名。	27
◇ 2020/3/11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 1093602584 號〕	
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8
◇ 2020/3/11 城鄉建設〔府城都二字第 1093602017B 號〕	
公開展覽本縣「變更草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草案計畫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28

◇ 2020/3/9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093601127B 號〕 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二崙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褒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大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28
◇ 2020/3/11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090023121B 號〕 公告本縣「變更元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29
◇ 2020/3/10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 1093602852A 號〕 公告本府部分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業務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	29
◇ 2020/3/11 工務地政〔府地用一字第 1092702968B 號〕 公示送達本縣「108 年第 1 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一案，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黃河盛等 48 人(詳如清冊)。 (附件)	29
◇ 2020/3/10 工務地政〔府地權一字第 1092703886A 號〕 本府辦理客子厝滯洪池(A 池)工程徵收土地案，因土地原所有權人黃清爽(如後附清冊)因送達處所不明或已死亡致公告通知、發價通知書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附件)	31
◇ 2020/3/12 衛生社福〔府衛企字第 1090003004 號〕 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32
◇ 2020/3/5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090510945B 號〕 公開展覽「擬訂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段 599 地號等 11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公聽會，俾供本府後續辦理公開評選實施者推動都市更新作業。.....	32
◇ 2020/3/6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 1093602617A 號〕 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32
◇ 2020/3/6 城鄉建設〔府城都二字第 1093601881B 號〕 公開展覽本縣「變更草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33
◇ 2020/3/5 工務地政〔府地權一字第 1092703624A 號〕 本府辦理湳仔 2 號滯洪池兼抽水站前池新建工程徵收土地案，因土地原所有權人吳枝等 5 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附件)	33
◇ 2020/3/4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093601155B 號〕 公開展覽本縣「變更荖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林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古坑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草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34

處分

◇ 2020/4/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32727 號〕 貴公司(天佑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5
◇ 2020/3/31 工務地政〔府地籍價二字第 1090022732A 號〕 公告本府核准趙哲祥地政士開業登記。.....	35
◇ 2020/4/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32732 號〕 貴業(勝澤土木包工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5
◇ 2020/4/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31438 號〕 貴公司(遠大興鋼鐵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停業暨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徐松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1015*****；台工登字第 4176 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36
◇ 2020/3/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9399 號〕 貴公司(暉翔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6
◇ 2020/3/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9400 號〕 貴公司(暉翔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7
◇ 2020/3/2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30067 號〕 貴公司(國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7
◇ 2020/3/2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2666 號〕 貴公司(暉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8
◇ 2020/3/2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3907294 號〕 貴公司(國藏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8

◇ 2020/3/2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3906998 號〕 貴業(南亞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9
◇ 2020/3/2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5201 號〕 貴公司(天佑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0
◇ 2020/3/2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14946 號〕 貴業(勝原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40
◇ 2020/3/1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14922 號〕 貴業(建強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41
◇ 2020/3/1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4028 號〕 貴公司(桂一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1
◇ 2020/3/1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4953 號〕 貴公司(舜宥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2
◇ 2020/3/12 綜合行政〔府人考一字第 1090020526 號〕 有關貴所秘書周育靖違法兼職案件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檢送該會 109 年度清字第 13346 號判決書影本 1 份，請照案執行。 (附件) ……………	42
◇ 2020/3/1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1990 號〕 貴業(吉成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4
◇ 2020/3/1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4418 號〕 貴業(泓佳工程行)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4
◇ 2020/3/1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4419 號〕 貴業(泓佳工程行)申請自 109 年 02 月 26 日起復業及變更資本額(增資)登記乙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5
◇ 2020/3/1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1999 號〕 貴業(嘉揚土木包工業)申請自 109 年 01 月 02 日起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45
◇ 2020/3/1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4442 號〕 貴公司(國藏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資本額(增資)、變更名稱及換發承攬工程手冊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6
◇ 2020/3/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14710 號〕 台端(許清河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1204*****；技師證書：台工登字第 09763 號)申請補註銷嘉揚營造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台運營造興業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46
◇ 2020/3/1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2080 號〕 貴公司(鈺洲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及變更資本額(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7
◇ 2020/3/6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2206 號〕 貴業(興榮土木包工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7
◇ 2020/3/1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2082 號〕 貴公司(瑞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8
◇ 2020/3/1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2081 號〕 貴公司(瑞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 109 年 02 月 21 日起復業、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乙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8
◇ 2020/3/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17865 號〕 臺端(王文安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及變更事務所住址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49
◇ 2020/3/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090015714 號〕 貴公司(舜宥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楊隆琪君(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6*****；技師證號：技證字第 13525 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49

※※※※※
法 令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90031214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林文勝君「福安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福安段 647 地號，肉豬 7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5562 號）及廢止雲林縣政府 90 年 10 月 2 日九〇府農畜字第 9005102596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許林文勝君「福安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7244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許國顯君「許國顯畜牧場第二場」（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 379、379-1 地號，種公豬 1 頭，種母豬 20 頭，肉豬 15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4019 號）及廢止雲林縣政府 90 年 5 月 2 日九〇府農畜字第 9005101279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許國顯君「許國顯畜牧場第二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90029623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許國顯君「許國顯畜牧場第一場」（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段 906 地號，種公豬 3 頭，種母豬 60 頭，肉豬 132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4371 號）及廢止雲林縣政府 90 年 5 月 31 日九〇府農畜字第 9005101537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許國顯君「許國顯畜牧場第一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90029649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元長鄉陳竹安君「陳竹安畜牧場」（雲林縣元長鄉瓦磘段 1058 地號（種公豬 1 頭，種母豬 64 頭，肉豬 133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3310 號）及廢止雲林縣政府 90 年 3 月 22 日九〇府農畜字第 9005100923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陳竹安君「陳竹安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90029285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元長鄉沈忠興君「沈忠興畜牧場」「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段 1262,1263,1263-1,1264,1265 地號(肉鴨 4,542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4310 號)及廢止雲林縣政府 90 年 3 月 30 日九〇府農畜字第 9005101510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沈忠興君「沈忠興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建用二字第 1093907393A 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住宅法第 25 條第 2 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依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三)電話：(05)552-2188。
(四)電子郵件：ylhg35210@mail.yunlin.gov.tw。

附 件

雲林縣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總說明

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高品質、可負擔、適居的居住環境，社會住宅作為縣民好宅，爰擬具「雲林縣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共二十一條，其要旨如下：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四、公辦社宅之申請資格。（草案第四條）

五、自有住宅及家庭年收入之認定方式。（草案第五條）

六、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實際使用室內面積、設施與設備，規定應符合入住人口數之限制。（草案第六條）

七、公辦社宅優先承租順序及相關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公辦社宅公告事項及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應送請本府辦理公告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九條）

十、公辦社宅辦理入住序位之方式（草案第十條）

十一、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時間及駁回事由。（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公辦社宅租賃契約應經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應遵守強制執行之事項；次順位遞補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公辦社宅租金繳納期限、保擔金額及點交作業。（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社會住宅租期及續租期限。（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承租人死亡時租約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公辦社宅及民間興辦社宅租金訂定原則。（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公辦社宅承租人應遵守之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公辦社宅承租人於承租期間，均應符合原申請條件；並明定應納

入租約內容之事項。（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公辦社宅得委託經營管理及所需備查資料。（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一條）

雲林縣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公辦社會住宅）。 二、民間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民辦社會住宅）。 公辦社會住宅因配合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都市更新政策需求、協助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重大災害災民安置或經本府專案核准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民辦社會住宅之出租公告事項、租賃與繼續租賃期間及租金計算調整方式，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興辦之社會住宅，包含新建、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其基地興辦、接受捐贈、購買建築物、辦理土地變更及容積獎勵之捐贈等整批取得之社會住宅。 （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興辦之社會住宅，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購買建築物、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 二、為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推動、公共建設、重大災害民眾安置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公告核准使用等情形，爰於第二項訂定入住公辦社會住宅之資格為彈性之規定，得排除本辦法承租資格之規定。 三、民辦社會住宅出租相關規定應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承租公辦社會住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年滿二十歲或尚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在本縣設有戶籍，或在本縣就學、就業。 三、最近一年度之家庭年所得低於本縣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家庭	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爰明定第一項申請人承租資格條件：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應符合年齡、設籍及就學之資格。 （二）第三款參考「住宅補貼對象

成員，每人每月不超過本縣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 四、家庭成員於本縣、嘉義市、嘉義縣、彰化縣及南投縣均無自有住宅。 五、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非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 前項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包含該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視為無自有住宅。 前項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申請人為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年齡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年齡及第三款財產狀況之限制，本府得依政策及實際需求調整後公告之。	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申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之家庭成員一定所得標準規定，爰第三款明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平均應低於一定標準。 （二）為使住宅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第四款明定家庭成員於本縣相鄰縣市均無自有住宅；第五款明定家庭成員於租賃期間不得同時享有其他政府提供之住宅補貼，方具備申請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家庭成員認定範圍。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參考「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住宅面積之計算方式。
第五條 自有住宅及家庭年所得之認定，以申請人自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歸戶財產及各類所得資料查詢清單證明為準；必要時本府得列冊送請相關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關於自有住宅及家庭年收入之認定，以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相關財產及所得資料為準。
第六條 公辦社會住宅或民辦社會住宅應符合基本居住水準、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目規定，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公告每一居住單元應符合入住之人口數。 前項人口數計算之範圍，除申請人本人外，包括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之下列成員： 一、配偶。 二、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三、申請人或其配偶於申請時已懷孕者，得加計一人。 四、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有未滿二十	為提高社會住宅使用效率及提升居住品質，爰明定社會住宅入住之家庭，應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實際使用室內面積、設施與設備，規定應符合入住人口數之限制。

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得加計之。	
第七條 公辦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例之戶數，優先依下列順序提供承租之用： 一、本法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二、設籍於該公辦社會住宅所在轄區內者。 三、其他經本府就家庭型態、地緣性、照顧必要性等因素，擇定並公告者。 前項比例，應視各基地之興建總戶數及實際需求狀況，經本府評估後公告之。 公辦社會住宅首次招租時，第一項第一款之提供比例，應以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本府並得視政策需求及實際招租情形，評估後調整之。 公辦社會住宅提供原住民承租比例，應依本縣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族總人口數之比例，定期檢討。	一、公辦社會住宅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 二、第四項參考本法第二十五條立法說明六、「主管機關，至少應按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族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但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
第八條 公辦社會住宅出租應於受理申請日三十日前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坐落地點、類型、樓層及戶數。 二、每居住單元之面積、每月租金及管理維護費。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 四、供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優先承租者之戶數。 五、申請承租應檢具之文件。 六、受理申請期間。 七、申請案件送交方式、收件單位名稱及地點。 八、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九、承租及續約年期。 十、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得張貼公告欄，並刊登本府網站。 民辦社會住宅應於受理申請日前三個月，將第一項公告事項送本府辦理公告。	一、第一項明定公辦社會住宅出租公告時機及公告事項，其他事項公告如第十條評點決定入住方式、第十二條入住規定及第十九條委外管理，或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公告方式之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民辦社會住宅應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事項，送本府辦理公告。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電	一、為證明申請人符合第四條資格條件，明定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一）第二款戶籍文件為證明申請

子戶籍謄本。 三、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四、符合本法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檢具本法施行細則所定之證明文件。	人符合年齡、戶籍、國籍，及家庭成員規定。 （二）第三款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係為認定家庭成員無自有住宅及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及家庭年所得。 二、家庭成員具備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備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公辦社會住宅之入住序位，依下列方式定之：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優先承租申請人，以評點方式定之；評點同分者，以抽籤定之。 二、前款以外之申請人，以公開抽籤方式定之。抽籤後如有剩餘戶數，得再分配予前款申請人。	辦理公辦社會住宅入住序位方式。 （一）第一款明定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優先承租申請人，以評點方式定之，同分抽籤定之。 （二）第二款明定前款之外申請人，以公開抽籤方式定之。
第十一條 公辦社會住宅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於受理申請屆滿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決定入住序位；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 二、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應以書面一次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但有正當理由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限內向本府申請展期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事項。 二、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四、申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事。 本府於承租期間查得申請人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者，得終止租約。	一、辦理資格審查之程序，包含審查作業時程、補正規定，及通知合格者之規定。 二、審查駁回之情形，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 三、承租期間，發現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本府應依入住序位，以書面通知經審查合格之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承租作業及租賃契約（以下簡稱租約）公證。	一、承租作業及租賃契約應行公證程序。 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及應遵

前項租約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第一項之租約應載明下列承租人應遭受強制執行之事項： 一、積欠之租金或其他應給付費用之總額，逾擔保金額度。 二、租賃期間屆滿或租約終止後未交還房屋。 逾期未辦理第一項之承租作業或租約公證者，本府得取消其承租資格，並由次順位者依序遞補。 未獲第一項通知之申請人，按評點分數高低或抽籤順序，依序列入輪候名單。	受強制執行之規定。 三、未完成承租作業及租約公證之處理程序。 四、備取名單錄取方式之規定。
第十三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應於書面通知限期內，完成擔保金及第一個月租金之繳納，並於租約公證後，完成公證點交作業，逾期未完成繳納或公證點交作業者，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擔保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總額。	一、承租人應於書面通知限期內繳交擔保金及第一個月租金，並於租約公證後，完成公證點交作業，逾期未完成繳納或公證點交，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擔保金金額，以二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
第十四條 公辦社宅租賃期間為二年。期滿前一個月，符合繼續承租資格之承租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繼續承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消滅。 公辦社宅租賃及繼續租賃之合計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年。但符合本法第四條規定之對象，得延長為十二年。 民辦社宅之租賃及繼續租賃期間應報經本府核定。 公辦社宅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本府並經同意及繳納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應給付費用至遷離之月份止。實際租住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依交屋日期，按日計付。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辦社宅承租及續租之期限。 二、第三項明定民辦社宅租賃及續租報請本府核定。 三、第四項明定公辦社宅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者，如實際租住期間不滿一個月者，其租金繳納按日比例計付。意指依當月實際租住天數換算，按日計算租金。
第十五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原承租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當次租賃期間內之原租約： 一、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同一戶籍內無自有住宅且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而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人。 依前項規定承受租約者，應於租賃期間	一、公辦社宅承租人死亡後之租賃契約效力及換約續租之規定。 二、前項承受租約者，於租賃期屆滿後，應重新依本辦法申請承租。

屆滿後，重新依本辦法申請承租。 第十六條 公辦社宅之租金，以出租標的所在轄區內市場租金行情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本府得依屋齡、市場租金行情、申請人之家庭年所得、經濟條件及人口組成狀況，公告不同租金標準。 民辦社宅之租金，應符合前二項規定，並於核准營運前，報請本府核定。 於核准營運期間調整租金者，亦同。	一、參考屋齡、市場租金行情、申請人之家庭年所得、經濟條件及人口組成狀況，訂定公辦社宅租金上限為市場行情之百分之八十。 二、民辦社宅租金訂定及核准營運期間調整租金，均應報請本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應遵守法令、租約、社會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社區規約及本府訂定之管理規定。	為提高公辦社宅生活品質及維護居住秩序，爰規定公辦社宅承租人應遵守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之資格及家庭成員之財產狀況，於承租期間，均應符合第四條之規定。 承租人不符合前項規定或違反前條規定者，本府得終止租約。 前條社區規約、管理規定及前二項、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納入租約內容。	一、公辦社宅承租人於承租期間，應符合原申請條件，違者本府得終止租約。 二、承租人應遵守相關事項納入租約內容。 三、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營管理者得隨時終止租約收回住宅：一、已不符承租社會住宅之資格。二、將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三、改建、增建、搭建違建、改變住宅原狀或變更為居住以外之使用。四、其他違反租約中得終止租約收回住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辦社宅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委託經營管理者，得視需要將出租相關工作委託經營管理者執行之，並納入第八條公告事項。 前項委託經營管理者，每半年應編製至少包含清潔管理、設備管理等相關報表或紀錄，報本府備查。	一、考量資格審查之工作量相當龐大，明定得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承租事項委託經營管理者辦理。 二、公辦社宅之經營管理者應配合製作相關報表或紀錄，報本府備查。 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對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進行輔導、監督及定期評鑑。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雲林縣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府行法一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A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公辦社宅）。
二、民間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民辦社宅）。
公辦社宅因配合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都市更新政策需求、協助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重大災害災民安置或經本府專案核准使用之部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民辦社宅之出租公告事項、租賃與繼續租賃期間及租金計算調整方式，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承租公辦社宅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在本縣設有戶籍，或在本縣就學、就業。
三、最近一年度之家庭年所得低於本縣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家庭成員，每人每月不超過本縣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
四、家庭成員於本縣、嘉義市、嘉義縣、彰化縣及南投縣均無自有住宅。
五、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其他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非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
前項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包

- 含該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視為無自有住宅。
- 前項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 申請人為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年齡之限制。
- 第一項第一款年齡及第三款財產狀況之限制，本府得依政策及實際需求調整後公告之。
- 第五條 自有住宅及家庭年所得之認定，以申請人自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歸戶財產及各類所得資料查詢清單證明為準；必要時本府得列冊送請相關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 第六條 公辦社宅或民辦社宅應符合基本居住水準、社會住宅設施及設備項目規定，依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公告每一居住單元應符合入住之人口數。
前項人口數計算之範圍，除申請人本人外，包括與申請人同一戶籍之下列成員：
一、配偶。
二、直系親屬及其配偶。
三、申請人或其配偶於申請時已懷孕者，得加計一人。
四、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得加計之。
- 第七條 公辦社宅應提供一定比例之戶數，優先依下列順序提供承租之用：
一、本法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二、設籍於該公辦社宅所在轄區內者。
三、其他經本府就家庭型態、地緣性、照顧必要性等因素，擇定並公告者。
前項比例，應視各基地之興建總戶數及實際需求狀況，經本

府評估後公告之。

公辦社宅首次招租時，第一項第一款之提供比例，應以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本府並得視政策需求及實際招租情形，評估後調整之。

公辦社宅提供原住民承租比例，應依本縣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族總人口數之比例，定期檢討。

第八條 公辦社宅出租應於受理申請日三十日前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坐落地點、類型、樓層及戶數。

二、每居住單元之面積、每月租金及管理維護費。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

四、供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優先承租者之戶數。

五、申請承租應檢具之文件。

六、受理申請期間。

七、申請案件送交方式、收件單位名稱及地點。

八、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九、承租及續約年期。

十、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得張貼公告欄，並刊登本府網站。

民辦社宅應於受理申請日前三個月，將第一項公告事項送本府辦理公告。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電子戶籍謄本。

三、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四、符合本法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檢具本法施行細則所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公辦社宅之入住序位，依下列方式定之：

未獲第一項通知之申請人，按評點分數高低或抽籤順序，依序列入輪候名單。

第十三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應於書面通知限期內，完成擔保金及第一個月租金之繳納，並於租約公證後，完成公證點交作業，逾期未完成繳納或公證點交作業者，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擔保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總額。

第十四條 公辦社宅租賃期間為二年。期滿前一個月，符合繼續承租資格之承租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繼續承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消滅。

公辦社宅租賃及繼續租賃之合計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年。但符合本法第四條規定之對象，得延長為十二年。

民辦社宅之租賃及繼續租賃期間應報經本府核定。

公辦社宅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本府並經同意及繳納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應給付費用至遷離之月份止。實際居住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依交屋日期，按日計付。

第十五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原承租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當次租賃期間內之原租約：

一、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同一戶籍內無自有住宅且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而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人。

依前項規定承受租約者，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後，重新依本辦法申請承租。

第十六條 公辦社宅之租金，以出租標的所在轄區內市場租金行情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本府得依屋齡、市場租金行情、申請人之家庭年所得、經濟條件及人口組成狀況，公告不同租金標準。

民辦社宅之租金，應符合前二項規定，並於核准營運前，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優先承租申請人，以評點方式定之；評點同分者，以抽籤定之。

二、前款以外之申請人，以公開抽籤方式定之。抽籤後如有剩餘戶數，得再分配予前款申請人。

第十一條 公辦社宅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於受理申請屆滿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決定入住序位；必要時，得延長六十日。

二、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應以書面一次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但有正當理由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限內向本府申請展期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不符合本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事項。

二、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四、申請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事。

本府於承租期間查得申請人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者，得終止租約。

第十二條 本府應依入住序位，以書面通知經審查合格之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承租作業及租賃契約（以下簡稱租約）公證。

前項租約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第一項之租約應載明下列承租人應受強制執行之事項：

一、積欠之租金或其他應給付費用之總額，逾擔保金額度。

二、租賃期間屆滿或租約終止後未交還房屋。

逾期未辦理第一項之承租作業或租約公證者，本府得取消其承租資格，並由次順位者依序遞補。

報請本府核定。

於核准營運期間調整租金者，亦同。

第十七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應遵守法令、租約、社會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社區規約及本府訂定之管理規定。

第十八條 公辦社宅承租人之資格及家庭成員之財產狀況，於承租期間，均應符合第四條之規定。

承租人不符合前項規定或違反前條規定者，本府得終止租約。

前條社區規約、管理規定及前二項、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納入租約內容。

第十九條 公辦社宅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委託經營管理者，得視需要將出租相關工作委託經營管理者執行之，並納入第八條公告事項。

前項委託經營管理者，每半年應編製至少包含清潔管理、設備管理等相關報表或紀錄，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5612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林樹欉君「林樹欉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後安寮小段六六九地號（雲林縣麥寮鄉後安段 624 地號，種公豬：0，種母豬：0，肉豬：150）」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6196 號）及雲林縣政府 91 年 1 月 9 日九一府農畜字第 9105100042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林樹欉君「林樹欉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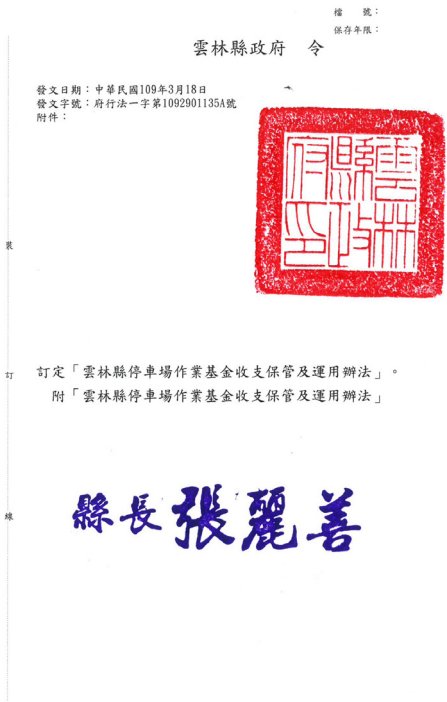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5613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吳夏梅君「吳夏梅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麥寮段 471-9 地號（雲林縣麥寮鄉麥中段 1288 地號，種公豬：4，種母豬：96，肉豬：800）」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3310 號）及雲林政府 89 年 6 月 1 日八九農畜字第 8905101364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吳夏梅君「吳夏梅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1135B 號
主旨：「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1135A 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停車場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工務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附件



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1135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提升其經營服務水準，特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處為執行單位。

第三條 本基金應設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本府循環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上級政府補助。
三、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四、違規停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入。
五、民間機構繳交停車場興建、營運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及廣告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入。
九、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十、捐贈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府規劃及興建有停車場與附屬設施支出。
二、公有停車場與附屬設施之設備擴充及改善支出。
三、公有停車場與附屬設施維護管理費及設備折舊費支出。
四、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五、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費用支出。
六、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七、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支出。
八、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支出。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及工作獎金支出
十、有關改善停車設施管理支出。
十一、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十二、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支出。
十四、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本府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籌編與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依規定制定會計制度。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一字第 1090002982 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第 2 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因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且修正幅度些微，依法務部 106 年 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060 號函意旨，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 14 日，對此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
(三)電話：05-5526246。
(四)傳真：05-5334672。
(五)電子郵件：dawls@ytlepb.gov.tw。

雲林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自一百年八月十日訂定後，迄未修正。茲為因應空氣污染防治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十八條條文內容，另參照行政院環保署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告修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爰擬具「雲林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修正法源依據之法條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基金之用途。(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修正基金管理會名稱及組成委員。(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修正基金管理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修正基金管理會之開會頻率及增訂委員出席方式及代理出席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雲林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修正。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	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增訂第十三款基金用途用於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其後款次配合遷移。

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u>十三、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u> <u>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u>	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雲林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u>前項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大股東擔任，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人數六分之一。</u>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雲林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派）兼任： <u>一、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三人。</u> <u>二、具環境保護類、環境衛生類等專家學者八人。</u> <u>三、環保團體代表二人。</u>	一、第一項參考行政院環保署修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本會及管理人名稱，並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將單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定。 二、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特定委員之比例，且不得由相關產業大股東擔任，並提高環保團體代表之比例。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u>一、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u> <u>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u>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u>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u> <u>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u>	現行第二款規定之基金預算、決算審議亦包含其收支、保管、運用及考核等相關內容，爰刪除第一

形之諮詢。	決算之審議。 <u>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估。</u> <u>四、其他有關事項。</u>	款、第四款，其餘款次配合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u>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 <u>前項會議，學者及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u>	第十一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u>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u>	一、第一項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本會之開會頻率及相關人員職稱。 二、第三項修正委員出席及代理出席之規定。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雲林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4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府行法一字第 號令修正
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雲林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大股東擔任，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人數六分之一。
- 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諮詢。
- 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會議，學者及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5321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褒忠鄉許新村君「新村農漁牧場」(雲林縣褒忠鄉新湖段 487 地號，種公豬 :4, 種母豬 :96, 肉豬 :61)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4992 號)及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許新村君「新村農漁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896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許樹君「純偉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段 187-190,187-137 地號(雲林縣麥寮鄉吉安段 26、82 地號)，肉鴨 :4269」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2137 號)及雲林縣政府 89 年 12 月 6 日八九農畜字第 8905103935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許樹君「純偉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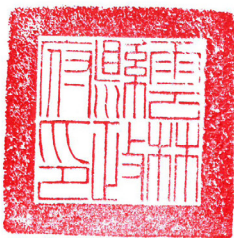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0845B 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全文，業經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及報經交通部核定在案，並經本府 109 年 3 月 5 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0845A 號令公布，檢送上開自治條例全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雲林縣議會 108 年 12 月 11 日雲議議建臨 6 字第 1080002840 號函及交通部 109 年 2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090004033 號核定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雲林縣議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92900845A號
附件：



茲修正「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公布之。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93100066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1242A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0845A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管理道路挖掘以維護道路品質、交通安全及整合管線埋設資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鄉道及市區道路之挖掘管理，得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
。但遇下列情形涉及道路挖掘者，必要時得由本府辦理：
一、經行政院或中央機關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
二、本府辦理之地方工程。
三、道路挖掘跨越二個以上鄉（鎮、市）公所之委辦管理範圍。
前項委辦之程序、義務、管理、維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在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內之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供公共使用之道路。但不包含中央機關管理之道路。
二、道路挖掘：指在本縣內之道路，因設置管（纜）線、管道、豎桿、人（手）孔、閘箱等新設、拆遷、保養、擴充、搶修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者。
三、管線機構：指設置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機關（構）。
四、申挖單位：指申請道路挖掘者。
五、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系統：指設置於本府之網路資訊系統，用以管理道路挖掘相關作業。

第二章 挖掘申請及許可

第 1 頁 共 1 頁

第四條 因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須挖掘道路時，應先經本府許可。但屬緊急搶修者，應先通知本府及向當地警察機關備案後施工，並於三日內補行申請許可。

不符前項規定者，視同擅自挖掘道路。

第五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工程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工程計畫書應包括：

一、計畫概要（工期、管線類型、規格、數量、使用機械設備、種類、施工及管理方法）。

二、施工範圍平面位置圖（含座標）。

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四、工程進度表。

五、交通維持計畫書。應包含交通現況、施工期間改道措施、交通維持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方案。

六、環境清潔計畫書(含污染防治措施)。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第六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繳費用之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府受理道路挖掘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如有其他管線或工程可同時施工者，得限期申請；未依期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經審查合格者，發給繳款書；審查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申挖單位應於收受繳款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完畢，逾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挖掘道路應以道路全線一次申請許可及施工之。但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分段方式施工者，不在此限。

申請道路挖掘經許可後，申挖單位應依許可之工程計畫書辦理挖掘工程。如有變更，應於許可施工期限內申請。

前項申請變更程序準用申請許可程序。

申請變更事項為增加或減少挖掘面積者，應重新核算第六條

收取之費用，並予以增收或無息退還。

第九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機構應協調施工時間及一併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本府得協助整合。

第十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應停止挖掘，由申挖單位協調解決後始得施工。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禁止或限制道路挖掘：

一、國家慶典節日。

二、重大會議或活動期間。

三、預定或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四、交通維持或公共安全維護上有必要者。

五、公路拓寬改善完成未滿四年。

六、路面加封未滿三年。

七、其他有必要者。

第十二條 管線機關(構)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計畫型道路挖掘工程送本府備查，並由本府轉送各管線機關(構)擬訂配合措施，必要時本府得協助整合。年度中計畫如有變更，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將變更後之計畫送本府備查。

未將年度埋設管線計畫送本府備查而申請道路挖掘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或加倍收取應收費用。

第三章 施工管理

第十三條 申挖單位應於許可期限內施工及修復路面，並於許可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檔及相關證明文件利用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系統向本府申請結案，本府受理後應於五日內通知申挖單位訂期辦理會勘或以書面方式進行查驗。

結案應附竣工圖檔及相關文件資料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申挖單位倘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竣工、修復路面或申請結案者，應向本府申請展延。

第十四條 本府興辦道路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手)孔蓋下地者，管線機關(構)應依與本府協調結果辦理。

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應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環境清潔並配合本府要求提供現場施工照片、影像等即時施工資訊，其施工管理安全規範，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道路挖掘施工至保固期滿，如因施工管理及安全措施之責，或因道路挖掘肇致意外損傷時，應由申挖單位負最後賠償責任。

第四章 管線之維護管理

第十七條 為管理本縣道路挖掘，本府應組成稽查小組，查察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

受委辦管理道路挖掘之鄉（鎮、市）公所，應負責查察道路挖掘管理、施工及修復後之路況。

第十八條 申挖單位應於查驗合格後負二年保固責任。

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後至保固期屆滿前，路面有塌陷、龜裂、高低不平或破損等之情形，本府得會同申挖單位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申挖單位時，申挖單位應於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未依限改善者，本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負擔並限期繳納。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除公路法或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提出申請，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由本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負擔並限期繳納。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第十五條規定，未依一次施工或主管機關所定分段方式施工、許可之工程計畫書施工或未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環境清潔、配合提供即時施工資訊者，除公路法或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不符合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竣工、修復路面或

申請結案，經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或經查驗不合格而未依限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由本府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負擔並限期繳納。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依協調結果辦理，經通知限期辦理完成未依限辦理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期改善者或改善不符合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及本自治條例規定，經限期改善或裁罰次數每月累積達十次者，本府得停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一個月；每月累積達十五次者，得停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二個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路及市區道路以外之其他道路挖掘管理，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二字第 1092407089B 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不得少於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三)電話：05-5522421。
(四)傳真：05-5342723。
(五)電子郵件：71131@ylc.edu.tw。

附件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三日訂定，迄未修正。因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並經公布，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前二項接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自治法規辦理之。」，基此，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委託私人辦理學校由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擴大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配合本條例修正，及本府實務執行情形，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條例修正名稱及調整條次，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增訂評鑑單位組成評鑑小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修正評鑑小組召集人之選任，及增訂評鑑小組成員包含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及教師代表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修正評鑑結果等第。（修正條文第七條）
六、增訂評鑑單位為評鑑計畫公告單位。（修正條文第八條）
七、修正評鑑結果之獎勵及輔導之等第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配合本條例第六章章名修正，將接管修正為接續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	配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名稱修正及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本條例名稱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之修正，爰配合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受託學校。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對象，為本府委託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受託人辦理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受託學校）。	一、配合本條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本府所屬受託學校，包括本縣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及本縣縣立國民小學。
第三條 本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評鑑一次。 本府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評鑑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前項評鑑。	第三條 本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評鑑單位）辦理。	依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並為確保評鑑辦理品質，爰增訂本府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第四條 為辦理評鑑事	第四條 為辦理評鑑事	修正評鑑小組召集人之選

務，應組成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與執行評鑑及其他有關受託學校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其餘委員由本府或評鑑單位就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專家學者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評鑑小組委員一人為主席。 評鑑小組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務，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與執行評鑑及其他有關受託學校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校長及教師代表、熟悉實驗教育及教育多元化之家長代表、專家學者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評鑑小組委員一人為主席。 評鑑小組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任方式，又評鑑人員宜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行政、教學人員及家長代表組成，爰修正評鑑小組之各身分類別代表。
第五條 評鑑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等規定辦理。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五條 評鑑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等規定辦理。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評鑑項目得包括下列事項，並得依受託學校辦學特性彈性調整： 一、行政效能。 二、課程發展。 三、師資教學。	第六條 評鑑項目得包括下列事項，並得依受託學校辦學特性彈性調整： 一、行政效能。 二、課程發展。 三、師資教學。	本條未修正。

2

四、學生輔導。 五、環境設施。 六、資源整合。 七、其他依評鑑小組決議應受評鑑項目。 前項評鑑內容與指標，依評鑑小組之決議為準，並於評鑑實施計畫中訂定之。	四、學生輔導。 五、環境設施。 六、資源整合。 七、其他依評鑑小組決議應受評鑑項目。 前項評鑑內容與指標，依評鑑小組之決議為準，並於評鑑實施計畫中訂定之。	
第七條 本府或評鑑單位應就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各項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評定結果量化成績採百分制計分，滿分為一百分；評鑑結果分成下列五等第： 一、<u>特優</u>：總成績九十分以上。 二、<u>優等</u>：總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u>中等</u>：總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u>乙等</u>：總成績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u>丙等</u>：總成績未滿六十分。	第七條 本府應就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各項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評定結果量化成績採百分制計分，滿分為一百分；評鑑結果分成下列五等第： 一、<u>優等</u>：總成績九十分以上。 二、<u>甲等</u>：總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u>乙等</u>：總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u>丙等</u>：總成績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u>丁等</u>：總成績未滿六十分。	參考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第八條之評鑑結果等第，調整評鑑結果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
第八條 評鑑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 一、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	第八條 評鑑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 一、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	增訂評鑑單位為評鑑計畫公告單位。

3

畫，應包括評鑑項目、內容、指標、程序、基準、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或評鑑單位公告之。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各受評鑑學校說明。 四、實地評鑑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完成評鑑報告初稿，經評鑑小組通過後，由本府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五、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各受評鑑學校，應於本府所定期限內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完成評鑑報告書；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 六、評鑑結果由本府公告，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畫，應包括評鑑項目、內容、指標、程序、基準、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本府核定後公告之。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各受評鑑學校說明。 四、實地評鑑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完成評鑑報告初稿，經評鑑小組通過後，由本府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五、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各受評鑑學校，應於本府所定期限內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完成評鑑報告書；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 六、評鑑結果由本府公告，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第九條 評鑑應以實地評鑑方式為之，由評鑑小組委員前往受評鑑學校，以資料檢閱、校園參觀、入班觀察、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	第九條 評鑑應以實地評鑑方式為之，由評鑑小組委員前往受評鑑學校，以資料檢閱、校園參觀、入班觀察、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	本條未修正。

4

第十條 評鑑結果為<u>特優</u>或<u>優等</u>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本府得優先續約。 評鑑結果為<u>特優</u>或<u>優等</u>者，得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評鑑結果未達<u>甲等</u>者，本府除予以書面糾正外，並限期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由本府追蹤輔導。經複評未通過者，再予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提經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終止委託契約。 各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情形，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十條 評鑑結果為優等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本府得優先續約。 評鑑結果為優等或甲等者，得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評鑑結果未達乙等者，本府除予以書面糾正外，並限期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由本府追蹤輔導。經複評未通過者，再予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提經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終止委託契約。 各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情形，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	配合本辦法第七條評鑑結果等第之修正，爰修正評鑑結果之獎勵及輔導之等第規定。
第十一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契約者，由本府接續辦理學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本府認為必要時，	第十一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契約者，由本府接管學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本府認為必要時，	配合本條例第六章章名修正，將接管修正為接續辦理。

5

得指派其他適當人員代理。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本府得指定適當機關（構）或遴聘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協助執行接續辦理任務，必要時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得指派其他適當人員代理。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本府得指定適當機關（構）或遴聘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辦理接管任務，必要時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第十二條 本府接續辦理學校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續辦理之受託學校（以下簡稱原受託學校）及原受託人： 一、原受託學校名稱及一、原受託學校名稱及代表人及其地址。 二、接續辦理事由及依據。 三、接續辦理日。 四、原受託人應配合事項。 五、其他必要事項。 六、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本府接管學校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管之受託學校（以下簡稱原受託學校）及原受託人： 一、原受託學校名稱及一、原受託學校名稱及代表人及其地址。 二、接管事由及依據。 三、接管日。 四、原受託人應配合事項。 五、其他必要事項。 六、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
第十三條 原受託人應將原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本	第十三條 原受託人應將原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本	本條未修正。

6

府。 前項移交清冊內容、期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交代條例雲林縣施行細則之規定。	府。 前項移交清冊內容、期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交代條例雲林縣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接續辦理期間屆滿，其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原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規定之教師，原受託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本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本府核准後予以資遣。 前二項規定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原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十四條 接管期間屆滿，其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原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規定之教師，原受託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本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本府核准後予以資遣。 前二項規定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原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修正理由同第十一條說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7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047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府行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受託學校。

第三條 本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評鑑一次。

本府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評鑑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前項評鑑。

第四條 為辦理評鑑事務，應組成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與執行評鑑及其他有關受託學校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其餘委員由本府或評鑑單位就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等人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評鑑小組委員一人為主席。

評鑑小組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五條 評鑑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等規定辦理。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六條 評鑑項目得包括下列事項，並得依受託學校辦學特性彈性調整：

一、行政效能。

1

二、課程發展。

三、師資教學。

四、學生輔導。

五、環境設施。

六、資源整合。

七、其他依評鑑小組決議應受評鑑項目。

前項評鑑內容與指標，依評鑑小組之決議為準，並於評鑑實施計畫中訂定之。

第七條 本府或評鑑單位應就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各項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評定結果量化成績採百分制計分，滿分為一百分；評鑑結果分成下列五等第：

一、特優：總成績九十分以上。

二、優等：總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甲等：總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乙等：總成績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丙等：總成績未達六十分。

第八條 評鑑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

一、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之。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項目、內容、指標、程序、基準、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或評鑑單位公告之。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各受評鑑學校說明。

四、實地評鑑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完成評鑑報告初稿，經評鑑小組通過後，由本府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五、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各受評鑑學校，應於本府所定期限內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完成評鑑報告書；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

2

- 六、評鑑結果由本府公告，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 第九條 評鑑應以實地評鑑方式為之，由評鑑小組委員前往受評鑑學校，以資料檢閱、校園參觀、入班觀察、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
- 第十條 評鑑結果為特優或優等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本府得優先續約。
- 評鑑結果為特優或優等者，得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 評鑑結果未達甲等者，本府除予以書面糾正外，並限期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由本府追蹤輔導。經複評未通過者，再予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提經雲林縣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終止委託契約。
- 各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情形，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
- 第十一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續約、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契約者，由本府接續辦理學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 二、無前款適當人員或本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派其他適當人員代理。
-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 本府得指定適當機關（構）或選聘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臨時校務管理委員會協助執行接續辦理任務，必要時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 第十二條 本府接續辦理學校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

3

- 接續辦理之受託學校（以下簡稱原受託學校）及原受託人：
- 一、原受託學校名稱及原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及其地址。
- 二、接續辦理事由及依據。
- 三、接續辦理日。
- 四、原受託人應配合事項。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六、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 第十三條 原受託人應將原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本府。
- 前項移交清冊內容、期日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交代條例雲林縣施行細則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接續辦理期間屆滿，其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原受託學校之教職員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 前項規定之教師，原受託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本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本府核准後予以資遣。
- 前二項規定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依相關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原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4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728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許阿冉君「阿冉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後安寮小段 471-1 地號（雲林縣麥寮鄉楊厝段 175 地號），肉鵝 :4200）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2120 號）及雲林縣政府 89 年 12 月 1 日八九農畜字第 8905103903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許阿冉君「阿冉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181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口湖鄉林水清君「林水清畜牧場」（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段 557、558-1、558 地號，種公豬 :3，種母豬 :80，肉豬 :562）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8057 號）及臺灣省雲林縣政府 86 年 8 月 11 日八六府農畜字第 8605100977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林水清君「林水清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290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東勢鄉林永成君「三榮畜牧場」(雲林縣東勢鄉東西段 780 地號，有色肉雞：6011)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2734 號)及雲林縣政府 90 年 1 月 16 日九〇府農畜字第 9005100143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林永成君「三榮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183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四湖鄉蘇秀英君「蘇秀英畜牧場」(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段溪崙小段 162、163、164 地號，種公豬：18，種母豬：180，肉豬：1)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4742 號)及雲林縣政府 90 年 4 月 24 日九〇府農畜字第 9005101229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蘇秀英君「蘇秀英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258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二崙鄉李宗岳君「宗岳畜牧場」(雲林縣二崙鄉油車段 515 地號(雲林縣二崙鄉新油車段 455 地號)，有色肉雞：12550)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9708 號)及雲林縣政府 89 年 8 月 3 日八九府農畜字第 8905102302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李宗岳君「宗岳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179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口湖鄉李銘榮君「國盛畜牧場」(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段 780-1、780 地號，種公豬：2，種母豬：33，肉豬：707)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6227 號)及臺灣省雲林縣政府 81 年 9 月 9 日八一府農漁字第 101038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李銘榮君「國盛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198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口湖鄉王明通君「王明通畜牧場」(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段 3019、3020、3021 地號，種公豬：5，種母豬：260，肉豬：713)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08093 號)及雲林縣政府 89 年 2 月 3 日八九府農畜字第 8905100249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王明通君「王明通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292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東勢鄉黃振生君「黃振生畜牧場」(雲林縣東勢鄉嘉隆段 284 地號，肉鵝 :4206)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3231 號)及雲林縣政府 89 年 7 月 10 日八九府工建字第 8900052136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黃振生君「黃振生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729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許順前君「許順前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段 1943 地號，肉鴨 :3956)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6486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許順前君「許順前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203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口湖鄉葉老居君「昭居畜牧場」(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段 758-1、758-2 地號，種公豬 :1, 種母豬 :59, 肉豬 :100)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7608 號)及雲林縣政府 92 年 3 月 17 日九二府農畜字第 9205100334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葉老居君「昭居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092504174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口湖鄉洪金英君「金英畜牧場」(雲林縣口湖鄉水井段 501、502 地號，種公豬 :1, 種母豬 :19, 肉豬 :339)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7676 號)及雲林縣政府 92 年 4 月 11 日九二府農畜字第 9205100462 號函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洪金英君「金英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止，共 31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展覽 31 天。並訂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斗六市公所會議室(二)舉辦說明會。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將意見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俾供提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參考。
- 四、提出意見之格式用紙請在公開說明會會場索取或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索取。
- 五、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http://urbangis.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一、委託期間：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9 日。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機關所設 5 處空氣品質人工測站之操作維護、分析、校正及保養。
- (二)噪音稽查及檢測相關業務。
- (三)監測車環境監測作業。
- (四)PM2.5 連續監測站維護。
- (五)顯示看板暨連線系統操作維護。
- (六)酸雨測站維護。
- (七)簡易空氣品質監測網監測作業。
- (八)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運作及維護。

雲林縣政府 公告

主旨：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徵收土地案，因土地原所有權人周陳朋等人(如後附清冊)送達處所不明或已死亡，致公告通知、發價通知書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5424 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22 日府地權一字第 1082717290A 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止共 30 天)、108 年 10 月 22 日府地權一字第 1082717290B 號函通知各權利人發放補償費，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或已死亡，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印鑑證明書 1 份(最近 1 年內，申請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
- 三、本人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 1 份、印章並附委託書 2 份。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
- 四、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附件

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	段	小段	徵收地號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土地所有權人登記清冊地址	備註
6	斗南	新安		126-1	13319-2	109.2.18		周陳朋	嘉義市元町五丁目 87、88 號	周陳朋(亡)繼承人：陳英子等 7 人已合法送達，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7	斗南	新安		126-1	13320-6	109.2.18		周再郡	嘉義市元町五丁目 87、88 號	周再郡(亡)繼承人：周敏清等 2 人已合法送達，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8	斗南	新安		126-1	13321-4	109.2.18		周少華	嘉義市元町四丁目 135 號	
9	斗南	新安		126-1	13322-2	109.2.18		周會卿	嘉義市東區義教里 13 鄰台林街 295 巷 2 號之 48	
10	斗南	新安		126-1	13323-1	109.2.18		周英美	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 7 鄰松河街 430 號三樓	
11	斗南	新安		126-1	13324-9	109.2.18	未辦繼承登記，列管管理：依雲林縣政府 106 年 7 月 26 日府地權一字第 1062711140 號函列管管理，管理機關：雲林縣政府，指定列管管理日期：106 年 8 月 15 日。	沈勝昌	雲林縣斗南鎮東仁里 16 鄰忠孝路 106 號	沈勝昌(亡)繼承人：張隆銘等 4 人已合法送達，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 1093602182B 號

主旨：公告本縣「變更褒忠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舊虎尾溪褒忠橋下游段治理工程 18K+616～18K+726)案」都市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109 年 3 月 2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90803209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即為生效日期)。
- 二、本案都市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 1093801760E 號

主旨：新增「『C6 濾過池(慢濾池)』擴大納入『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登錄範圍」，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及地號部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評定基準、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

二、種類：產業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民生路 1 號。

四、地段和地號：雲林縣北港鎮廟東段 791、791-1、791-2、791-3、791-4、791-5、791-6 地號，整體保存範圍面積為 14,062.84 平方公尺。

五、原歷史建築登錄範圍：

(一)廠長宿舍(C7)，面積為 75.6 平方公尺。

(二)員工宿舍(C8)，面積為 211.7 平方公尺。

(三)辦公室(D1)，面積為 22.6 平方公尺。

(四)第一唧筒井與第二唧筒井(C1)，面積為 14.65 平方公尺 *2=29.3 平方公尺。

六、擴大納入後之歷史建築登錄範圍：

(一)廠長宿舍(C7)，面積為 75.6 平方公尺。

(二)員工宿舍(C8)，面積為 211.7 平方公尺。

(三)辦公室(D1)，面積為 22.6 平方公尺。

(四)第一唧筒井與第二唧筒井(C1)，面積為 14.65 平方公尺 *2=29.3 平方公尺。

(五)濾過池(慢濾池(C6))，面積為 1,142.64+391.244=1,533.884 平方公尺(詳附件北港自來水廠配置平面圖及濾過池(慢濾池)測繪平面圖)。

七、擴大登錄理由：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呈現水資源從引水、儲存、消毒、濾過的完整系列設施。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見證北港自來水廠由日治時期到戰後之擴張過程及呈現自來水過濾之完整過程。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濾過池具有自來水廠重要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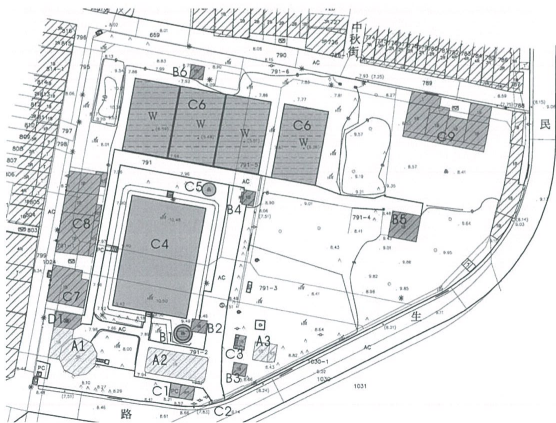
八、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評定基準。

九、本府 99 年 1 月 22 日府文資字第 0992400079 號公告歷史建築「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雲林縣北港鎮廟東段 797 地號，建物總面積為 339.2 平方公尺」之部分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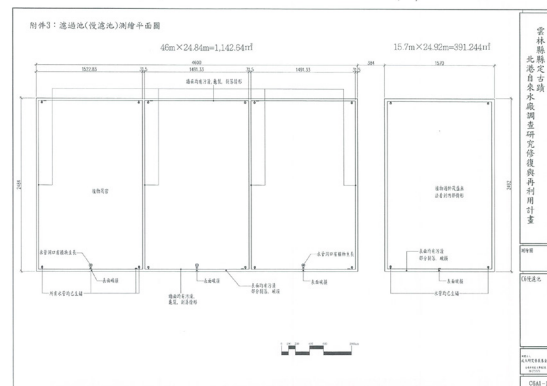
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附件

附件 2：北港自來水廠（第一淨水場）配置平面圖



A1：高架水塔（1930）、A2：抽水機房（唧筒室 1930）、A3：倉庫（深井抽水機房，1956）、B1：氣曝塔（1956）、B2：消毒室（1956）、B3：加藥機房（約 1956）、B4：排水井（含建物 1933）、B5：倉庫（約 1956）、B6：倉庫（1956）、C1：第一、第二唧筒井（1930）、C2：大門（2006）、C3：接線箱與藥劑（2006）、C4：清水池（約 1956）、C5：沉澱井（分水井、連絡井 1930）、C6：濾過池（慢濾池 1930）、C7：廠長宿舍（1930）、C8 員工宿舍（約 1930）、C9：員工宿舍（約 1956）、D1：辦公室（約 1930）。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 1093801760D 號

主旨：公告登錄「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登錄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原北港武德殿附屬建築」。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雲林縣北港鎮義民路 57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建物本體及定著土地面積為 146.9 平方公尺，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北港鎮南陽段 21 地號之部分土地。

五、登錄理由：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透過留存之武德殿附屬建築可以見證北港武德殿曾存在，具歷史性價值。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磚木混構日式建築，型制完整，表現當時代營造特色。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為北港地區少數留存之較大規模日式木造建築。

六、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評定基準。

七、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 1093801760C 號

主旨：公告登錄「北港登記所」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登錄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北港登記所」。
- 二、種類：機關。
- 三、位置或地址：雲林縣北港鎮仁和路 11 號。
- 四、地段和地號：雲林縣北港鎮仁和段 882 地號，整體保存範圍面積為 1,004.05 平方公尺。
-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房屋及土地面積為 115.39 平方公尺。
- 六、登錄理由：
 -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明治時期磚木混構的四坡水建物，保存台灣登記所司法建築空間形式。
 -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為日治時期明治年間登記所的廳舍建築，具稀少性。
 -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雲嘉地區最早興建的登記所，見證雲林沿海地區土地法制及登記行政。
- 七、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評定基準。。
- 八、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二字第 1093602906 號

主旨：本府水污染防治業務部分權限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暨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委託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局辦理「109 年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推動暨評估計畫」等以下業務。
 - 1、雲林縣畜牧業沼渣、沼液運用輔導、調查。
 - 2、雲林縣畜牧場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申請作業。
 - 3、雲林縣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運用相關法規宣導及農牧媒合說明會。
 - 4、建立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利用運輸施灌體系。
 - 5、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成效分析。
 - 6、推動雲林縣畜牧廢水符合放流水標準資源利用。
 - 7、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書輔導申請作業。
 - 8、追蹤核定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執行情形。
 - 9、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優良畜牧場選拔活動。
 - 10、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成果發表記者會。
 - 11、推動雲林縣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 12、其他配合事項及重大水污染緊急應變相關處理。
 - (二)委託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沼液沼渣、土壤及地下水檢測業務。
 - (三)受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電話：05-5526255)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 1093801760B 號
主旨：公告登錄「北辰國小宿舍群(民政路 2、6、12、14 號)」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雲林縣歷史建築「北辰國小宿舍群(民政路 2、6、12、14 號)」。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民政路 2、6、12、14 號。
四、地段和地號：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 1394 地號，整體保存範圍面積為 2,809 平方公尺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詳附件北辰國小宿舍群基本資料表)：
 (一)民政路 2 號，現場測繪面積為 88.9 平方公尺。
 (二)民政路 6 號，現場測繪主建物面積為 50.8 平方公尺。
 (三)民政路 12 號，現場測繪主建物面積為 50.8 平方公尺。
 (四)民政路 14 號，現場測繪面積為 50.8 平方公尺。
六、登錄理由：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具北港地區學校宿舍之歷史價值，見證北港教育體制變化與歷程。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構法及空間配置依日治時期標準官舍築造，表現日式宿舍磚木混構風格與建築技術。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北港地區少數保留完整之日治公學宿舍群，具稀少性。
七、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評定基準。
八、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附件

北港街角藝事館-北辰國小舊宿舍群暨舊鎮長宿舍基礎文史調查測繪紀錄
附件1：北辰國小宿舍群基本資料表

項次	項目	基本資料			
1	位置	2 號	4、6 號	8、10 號	12、14 號
2	用途	校長宿舍	教師宿舍	教師宿舍	教師宿舍
3	建築類型	獨棟	兩戶雙拼	兩戶雙拼	兩戶雙拼
4	構造式樣 (財產登記卡)	日式木造	日式木造	日式木造	日式木造
5	創建年代/月 (財產登記卡)	1941 年 7 月 [昭和 16 年]	1942 年 9 月 [昭和 17 年]	1939 年 12 月 [昭和 14 年]	1941 年 7 月 [昭和 16 年]
6	建築面積 (財產登記卡)	87m ²	48.6 m ² 48.6 m ²	40 m ² 40 m ²	48.6 m ² 48.6 m ²
7	測繪面積	88.9 m ²	4 號：已倒塌 6 號： 主建物 50.8m ² 廚房增建 14.7m ²	8 號：109.21 m ² (含增建範圍) 10 號：155.56m ² (含增建範圍)	12 號： 主建物 50.8m ² 增建 30.7m ² 14 號：50.8m ²
8	使用情形	閒置中	4 號：倒塌嚴重 6 號：閒置中	8 號：高連興 10 號：鄭勝夫	閒置中
9	土地所有人	中華民國			
10	管理人	雲林縣北辰國民小學			
11	建築主體	北辰國小校長宿舍 1 棟(1 戶)、教師宿舍 3 棟(6 戶)			
12	基地地號	北港段，地號 1394			
13	基地 地號面積	2809.0 平方公尺			
14	使用分區	住宅區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價一字第 1092703984A 號

主旨：雲林縣政府公告代為標售 108 年度第 1 批第 2 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3 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至 7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 109 年 03 月 17 日至 109 年 06 月 17 日止，共 3 個月。
- 三、受理投標期間：自 109 年 05 月 11 日至 109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9 時開啟信箱時止，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109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整，準時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雲林縣工業策進會會議室辦理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因素經相關單位宣布停班者，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之同一時間、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 (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六、具有投標資格者，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網址：<https://land.yunlin.gov.tw/>)/ 便民服務 / 表單下載 /，自行下載投標須知及投標書件，或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政處(地籍地價科)或各地政事務所領取，或檢附回郵信封(請貼 51 元郵票)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請以掛號將投標函件於受理投標期間寄達「斗六郵局第 264 號信箱」，親送本府及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
- 七、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投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地政相關機關查詢。
- 八、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 10 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自由由其主張。
- 九、本公告依本條例第 13 條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佈)欄或網站，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並檢附本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身分證明相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主張權利及申請承買，未依上開規定於決標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另本府有通知次高標價得標人應買情形時，亦將於本府公告處所或網站揭示次高標價金額 10 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應於公告後 10 日內依上開規定辦理。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依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如下：
 -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本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 10 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 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土地依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於 109 年 05 月 11 日前(郵寄者郵戳為憑)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開標前有本辦法第 21 條停止標售、第 22 條暫緩標售或其他特殊原因致情況變動等情形，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停止開標，標封原件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標售土地一律按現狀標售，其土地(含地上、地下)及建物實際情形，與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 十三、其他事項詳見「雲林縣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投標須知」。
- 十四、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誤，以本府公告(佈)欄或網路最新公告為準。

附件

雲林縣政府代為標售108年度第1批第2次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清冊

公告標售文號：府地權一字第1092703984A號												單位：平方公尺；元
標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權利範圍	原登記 名義人	他項權利情形		標售 總底價(元)	保證金 (元)	備 註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他項權利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種類			
108-01-03	二崙鄉	永定段	1086-0000	6,137.9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蘭晴			520,792	53,000	1.耕地三七五租約：無。 2.有三合院(未辦保存登記)，部分種植蔬菜、部分空地。 3.實際使用及被佔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4.第2次標售。
108-01-04	二崙鄉	永定段	1086-0000	6,137.9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火白			520,792	53,000	
108-01-05	二崙鄉	永定段	1086-0000	6,137.9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正來			520,792	53,000	
108-01-06	二崙鄉	永定段	1086-0000	6,137.9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阿樣			520,792	53,000	
108-01-07	二崙鄉	永定段	1086-0000	6,137.9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阿獻			520,792	53,000	
108-01-08	二崙鄉	永定段	1086-0000	6,137.9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心江			520,792	53,000	
108-01-09	二崙鄉	永定段	1086-0000	6,137.9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心琢			520,792	53,000	
108-01-10	二崙鄉	永定段	1086-0000	6,137.9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大景			520,792	53,000	
108-01-11	二崙鄉	永定段	1098-0000	2,918.6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火白			247,640	25,000	
108-01-12	二崙鄉	永定段	1098-0000	2,918.6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正來			247,640	25,000	
108-01-13	二崙鄉	永定段	1098-0000	2,918.6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阿樣			247,640	25,000	1.耕地三七五租約：無。 2.有數棟三合院(未辦保存登記)，部分空地。 3.實際使用及被佔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4.第2次標售。
108-01-14	二崙鄉	永定段	1098-0000	2,918.6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阿獻			247,640	25,000	
108-01-17	二崙鄉	永定段	1098-0000	2,918.61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大景			247,640	25,000	
108-01-18	二崙鄉	永定段	1113-0000	5,850.74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阿樣			496,426	50,000	
108-01-19	二崙鄉	永定段	1113-0000	5,850.74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阿獻			496,426	50,000	1.耕地三七五租約：無。 2.有數棟三合院(未辦保存登記)，部分空地。 3.實際使用及被佔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4.第2次標售。
108-01-21	二崙鄉	永定段	1113-0000	5,850.74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心琢			496,426	50,000	
108-01-22	二崙鄉	永定段	1113-0000	5,850.74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大景			496,426	50,000	
108-01-27	二崙鄉	永定段	1115-0000	9,365.53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蘭晴			794,651	80,000	
108-01-28	二崙鄉	永定段	1115-0000	9,365.53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1/33	廖火白			794,651	80,000	1.耕地三七五租約：無。 2.有數棟三合院(未辦保存登記)，部分空地。 3.實際使用及被佔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 4.第2次標售。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 1092704244A 號
主旨：本府辦理石牛溪斷面 44-47 疏濬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黃月雲等 2 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 108 年 9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5195 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21 日府地權一字第 1082717118A 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1 日止共 30 天)。嗣本府以 109 年 2 月 10 日府地權二字第 1092702070 號函通知存入 301 保管專戶，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各項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印鑑證明書 1 份(最近 1 年內，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其中 1 種)、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515 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若土地原所有權人(繼承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附件

石牛溪斷面44-47疏濬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應受補償費人姓名	住址	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徵收地號			
1	黃月雲及其全體繼承人	新北市淡水區福德里5鄰自立路15巷15號22樓	斗六	石牛溪		209	13220-0	109.1.17	原土地所有權人黃生財(歿)，繼承人：黃月雲(歿)→繼承人：柯富議、柯明珠、陳錦標、陳德達、陳燕瑤、柯美玉等6人已合法送達。
2	國姓園(管理者：幸茂)	雲林縣斗六市三光里2鄰柴裡路2號、溝子埧里柴裡路13號(雲林縣斗六市三光里2鄰柴裡路2號)	斗六	溝子埧	柴裡	455-1、27-4、27-5	13224-2、13225-1	109.1.17	
	以下空白								

共1頁 第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 109360108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劃定雲林縣北港鎮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週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即為生效日期)。
二、本案計畫書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本縣北港鎮公所。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 1090003125 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46 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展延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醫療機構，本次指定效期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二、指定機構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三年。
三、本縣主管機關得委託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5 條、第 46 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等強制社區治療相關事項。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 1093602839 號

主旨：公告本縣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佶川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項目：

(一)餐飲業異味官能測定及輔導餐飲業改善業務事宜。

(二)宣導及稽查管制農廢露天燃燒案件。

(三)於稻作收割期間以無人飛行載具空拍及加強人力稽巡查等方式進行稽巡查，並建立露天燃燒熱點資料。

(四)加強宣導餐飲業污染防治技術，推動本縣餐飲業油煙污染減量。

二、委託「佶川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異味官能測定檢測之採樣分析作業。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 1090003124 號

主旨：公告本縣展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1 家及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展延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有效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二、展延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林伯彥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之有效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本縣提供下列服務：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五)其他本縣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四、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五、指定醫師應配合本縣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定事項。

六、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其指定資格失其效力；指定醫師違反精神衛生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縣得廢止其指定。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 1092000356 號

主旨：公告本縣終止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2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原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徐智罡及張鎔麒，已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 日及 108 年 8 月 1 日自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離職，自當日起終止徐智罡及張鎔麒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 1093602584 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 109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委託項目：

(一)因應季節盛行風向，於上下風處執行移動式監測作業。

(二)協助本局緊急事件採樣及分析作業。

(三)監測設備不定期校驗作業。

(四)高值觸發採樣系統維護及 PAHs 分析作業。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二字第 1093602017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變更草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草案計畫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原本案 109 年 3 月 5 日府城都二字第 1093601881B 號公告事項三「...訂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 時 0 分於古坑鄉公所三樓禮堂」僅更正為「...訂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0 分於古坑鄉公所三樓禮堂」及公告事項四「...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提出」僅更正於「.....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提出」。

二、公開展覽期間：自 109 年 3 月 5 日至 109 年 4 月 4 日止共 31 天。

三、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本府城鄉發展處展覽 31 天。

四、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9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0 分於古坑鄉公所三樓禮堂及 109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各舉辦一場說明會。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提出，俾供審議參考。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 1093601127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二崙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褒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大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09 年 3 月 10 日至 109 年 4 月 9 日止共 31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展覽 31 天。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褒忠鄉公所三樓禮堂、109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大埤鄉公所四樓禮堂、10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斗南鎮公所三樓禮堂、109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虎尾鎮公所二樓會議室、109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二崙鄉公所三樓會議室，各舉辦一場說明會。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提出，俾供審議參考。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 109002312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變更元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 21 條。
- 二、內政部 109 年 3 月 2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90803214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 109 年 3 月 10 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期即為生效日期)。
- 二、本案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 1093602852A 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業務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9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 二、委託項目：
 - (一)執行維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工作及運作體系。
 - (二)輔導與鼓勵本縣各層級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
 - (三)輔導與協助本縣村里社區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
 - (四)維護管理及追蹤受補助社區之成果相關作業。
 - (五)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人員教育培訓及宣導工作。
 - (六)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查核作業。
 - (七)維護更新低碳永續家園相關網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一字第 1092702968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108 年第 1 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一案，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黃河盛等 48 人(詳如清冊)。

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8 點、「行政程序法」第 78、80 及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旨案編定結果通知書因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黃河盛等 48 人(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列冊土地所有權人自最後刊登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洽領(編定結果通知書)，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第一辦公大樓 3 樓地政處地用科，電話：05-5522722。)

雲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地段	地號	姓名	登記住址
1	東明段	424	黃河盛	雲林縣斗南鎮新光里1鄰新厝寮路5號
2	東明段	424	黃河亮	雲林縣斗南鎮新光里1鄰新厝寮路5號
3	大東段大東小段	1354-1 1354-2	沈昱凱	臺北市信義區三張里1鄰莊敬路478號3樓之18
4	磚仔窯段	216	黃飛虎	台中市龍井區新東里3鄰台中港路東園巷1弄166之2號五樓
5	磚仔窯段	216	黃順周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里3鄰忠孝路246巷16號
6	磚仔窯段	216	黃協	林子314號
7	磚仔窯段	216	黃木	林子322號
8	磚仔窯段	216	黃朝財	斗六郡古坑庄麻園71號
9	磚仔窯段	216	黃福來 (繼承人黃義郎)	林子317 (臺中市豐原區中陽里8鄰惠陽街145號六樓之4)
10	磚仔窯段	216	黃進旺 (繼承人黃益允)	林子297號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里10鄰光華一路148之101號七樓)
11	磚仔窯段	216	黃筆	林子322號
12	磚仔窯段	216	黃進財	斗南鎮林子里東興路7號 斗南鎮石龜里四維路13號

13	磚仔窯段	216	黃茂	林子302號
14	磚仔窯段	216	黃才帶	林子321號
15	磚仔窯段	216	黃清根	林子321號
16	磚仔窯段	216	黃險	林子322號
17	磚仔窯段	216	王主義	林子315號
18	磚仔窯段	248	南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84號七樓之2
19	偽真段	787	賴連成	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15鄰華山路111之1號
20	偽真段	787	賴內智	舊社96號
21	偽真段	787	賴建平	舊社96號
22	偽真段	773-1 779-1	陳逸芬	台北市中正區南福里2鄰羅斯福路二段56號九樓之3
23	港興	977	祭祀公業陳和宜 (陳傳能、陳萬福、陳主)	雲林縣土庫鎮過港里428號
24	平和厝	139-25	劉西碧	臺中市潭子區福仁里30鄰興華一路141巷28號3樓之2
25	劉厝段	1333	吳聯	雲林縣北港鎮北港里730號
26	蕃薯厝	112-13	周添	雲林縣水林鄉蕃薯厝村486號

27	水碓東段	1232	陳靜芬	高雄市大社區保安里14鄰大社路
28	石牛溪段	642	廖雅如	屏東縣屏東市崇蘭里10鄰古松巷7之2號
29	溝子墘段瓦厝子小段	29-6	張登貴	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墘里瓦厝子路93號
30	溝子墘段瓦厝子小段	29-6	朱墨	斗六郡斗六街溝子墘字溝子墘219番地
31	石牛溪段	1350	廖淑貞	雲林縣斗六市久安里12鄰久安路19之4號
32	石牛溪段	1290	廖坤重	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墘里瓦厝子路170號
33	石牛溪段	1350	廖平科	雲林縣斗六市久安里11鄰久安路33號
34	溝子墘段瓦厝子小段	29-11、 29-12	廖金火	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3鄰1號
35	石牛溪段	1350	廖彭巧雲	雲林縣斗六市久安里6鄰久安路96號
36	石牛溪段	1290	廖坤宏	斗六郡斗六街溝子墘字瓦厝子170番地
37	石牛溪段	642	廖再源	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墘里瓦厝子路21號
38	石牛溪段	1274	曾雅惠	台北市南港區萬福里11鄰東新路48號
39	石牛溪段	1350	廖盛達	雲林縣斗六市久安里11鄰久安路14號
40	石牛溪段	1274	曾士春	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296號

41	石牛溪段	640、641	廖永棋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里8鄰軍和街19號四樓
42	石牛溪段	1274	曾茂聰	雲林縣斗南鎮西天里8鄰烏瓦碓路7號
43	石牛溪段	1350	廖烏番	雲林縣斗六市老爺路35號
44	溝子墘段瓦厝子小段	30-3、 30-4	廖錦隆	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9鄰郭子路1號
45	湖山段	103	吳宗茂	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12鄰樣林路3號
46	湖山段	109	賴禎祥	台北市內湖區湖興里26鄰成功路二段臨195號
47	湖山段	75	吳文頌(余景登)	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15鄰樣林路14之9號
48	新園段	1081	林蘇雪	斗六郡古坑庄棋盤厝230番地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4671 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府地權一字第 1082715078A 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止共 30 天)。通知發價文號：108 年 9 月 16 日府地權一字第 1082715078B 號函通知各權利人。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或已死亡，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印鑑證明書 1 份(最近 1 年內，申請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
- 三、本人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 1 份、印章並附委託書 2 份。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
- 四、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附件

[illegibl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 1090003004 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吳證寬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9 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 三、指定醫師應配合本縣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定事項。
- 四、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其指定資格失其效力；指定醫師違反精神衛生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縣得廢止其指定。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 1090510945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訂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段 599 地號等 11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公聽會，俾供本府後續辦理公開評選實施者推動都市更新作業。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09 年 3 月 6 日至 109 年 4 月 6 日止，共 32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訂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於本縣虎尾鎮多功能服務中心(虎尾鎮大成街 123 號)舉辦。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向本縣虎尾鎮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提出，俾供本府後續辦理公開評選實施者推動都市更新作業。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 1093602617A 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 二、委託項目：
 - (一)移動性污染源管制及推動機車定檢制度。
 - (二)辦理機車定檢及稽查管制(路邊攔檢(查)、車牌辨識作業(路口拍照)..等)相關作業。
 - (三)管制西螺果菜市場進出機車，執行未定檢機車或二行程機車進場稽查等管制作業。
 - (四)辦理機車定檢宣導服務(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及低污染車輛等宣導相關作業。
 - (五)推動斗六市為電動車示範城市相關作業。
 - (六)執行機車排氣檢驗站審查發證、管理、查核、評鑑及輔導等相關工作；並協助更新本縣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定檢業務協力(配合)機車行。
 - (七)執行二行程機車調查暨實地訪查相關作業。
 - (八)人民檢舉污染機動車輛相關審查作業等相關業務。

- (九)淘汰高污染機車或低污染車輛獎補助案件審查、退補件通知等相關作業。
(十)執行停車即熄火宣導及稽巡查作業。
(十一)執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機車污染管制相關作業。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二字第 1093601881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變更草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09 年 3 月 5 日至 109 年 4 月 4 日止共 31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本府城鄉發展處展覽 31 天。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 時 0 分於古坑鄉公所三樓禮堂及 109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各舉辦一場說明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及虎尾鎮公所提出，俾供審議參考。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 1092703624A 號

主旨：本府辦理涵仔 2 號滯洪池兼抽水站前池新建工程徵收土地案，因土地原所有權人吳枝等 5 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案土地係奉內政部 108 年 9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49122 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14 日府地權一字第 1082716256A 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4 日止共 30 天)。通知發價文號：108 年 10 月 14 日府地權一字第 1082716256B 號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在本縣土庫鎮公所辦理發放，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或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其餘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於 109 年 2 月 7 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印鑑證明書 1 份(最近 1 年內，申請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
- 三、本人如無法親自領款者，亦可委託他人代領，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代領人仍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 1 份、印章並附委託書 2 份。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
- 四、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附件

辦理涵仔2號滯洪池抽水站前池新建
工程存入國庫保管專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	段別	地號	保管字號	姓名	住址	備註
1	土庫	竹寮	406-1	13238-2 13239-1	吳枝(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土庫鎮土庫路128號	繼承人吳俊卿等2人已合法送達
2	土庫	竹寮	406-1	13240-4	吳振昇(及全體繼承人)	臺北市信義區國策里28鄰虎林街242巷5號四樓	繼承人吳文惠等2人已合法送達
3	土庫	竹寮	407-1	13243-9 13244-7 13245-5 13246-3	吳良標(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土庫鎮土庫里128號	繼承人林吳少花等4人已合法送達
4	土庫	竹寮	410-1	13248-0	林田(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1鄰竹寮路9號	繼承人林明和等3人已合法送達
5	土庫	竹寮	410-1	13249-8	林榮通(及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土庫鎮後埔里7鄰4巷39號	繼承人林美華等2人已合法送達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 1093601155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變更荊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林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古坑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草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09 年 3 月 5 日至 109 年 4 月 4 日止共 31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雲林縣荊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展覽 31 天。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荊桐鄉公所四樓會議室、109 年 3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林內鄉公所三樓會議室、10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古坑鄉公所三樓禮堂、109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0 分於古坑鄉公所三樓禮堂，各舉辦一場說明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荊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提出，俾供審議參考。

※※※※※
處 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32727 號

主旨：貴公司(天佑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9 年 03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詹雅嵐君(技證字第 16224 號)聘任日期為 109 年 03 月 26 日，原專任工程人員劉子豪君(技證字第 12719 號)離職日期為 109 年 03 月 26 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天佑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Q00129-000 號。
 - (三)負責人：林月雲(身分證統一編號：N2213****)。
 -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詹雅嵐(身分證統一編號：L2232****；技證字第 16224 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埔子村和平路 144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劉子豪(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1****；技證字第 12719 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詹雅嵐(身分證統一編號：L2232****；技證字第 16224 號)。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天佑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詹雅嵐 君、劉子豪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價二字第 1090022732A 號

主旨：公告本府核准趙哲祥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趙哲祥。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 028556 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109)雲縣地登字第 000579 號。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02 號 2 樓。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32732 號

主旨：貴業(勝澤土木包工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9 年 03 月 26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本府 109 年 03 月 26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0027466 號書函辦理。
-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 109 年 03 月 26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0027466 號書函所示，准予貴業自 109 年 03 月 26 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勝澤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周曉瑩(身分證字號：N1243****)。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太平里 3 鄰城頂街 47 之 4 號 1 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308-000 號。
- 三、原核發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及 105 年 01 月 26 日土 Q 字第 Q90308-000 號登記證書繳回作廢。
- 四、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勝澤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31438 號

主旨：貴公司(遠大興鋼鐵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停業暨註銷專任工程人員徐松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1015****；台工登字第 4176 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03 月 24 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並依申請書件所示徐君業於 109 年 03 月 23 日離職。
- 二、准予貴公司(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專 Q 字第 Q20008-000 號)自 109 年 03 月 23 日起停業，若貴公司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公司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公司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遠大興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徐松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9399 號

主旨：貴公司(暉翔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9 年 03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 109 年 03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1093401979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暉翔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A02209-000 號。
- (三)負責人：楊宗訓(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9****)。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中庄路三九號一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A02209-000 繳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暉翔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9400 號

主旨：貴公司(暉翔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03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9 年 03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1093401979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暉翔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A02209-000 號。
- (三)負責人：楊宗訓(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9****)。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中庄路三九號一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四、原 104 年 4 月 21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A02209-000 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暉翔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30067 號

主旨：貴公司(國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9 年 03 月 1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陳信宏君(建設字第 6367 號)聘任日期為 109 年 03 月 07 日，原專任工程人員謝忠義君(水登字第 305 號)離職日期為 109 年 03 月 07 日。

- 二、查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09 醫甲字第 113 號，原專任工程人員謝忠義君於 109 年 03 月 07 日死亡。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國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A02826-000 號。
 - (三)負責人：王孝汾(身分證統一編號：F2252****)。
 - (四)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陳信宏(身分證統一編號：J1218****；建證字第 6367 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松東路 15-1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 17,000,000 元整。
 - 四、原專任工程人員：謝忠義(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8****；水登字第 305 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陳信宏(身分證統一編號：J1218****；建證字第 6367 號)。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國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陳信宏 君、謝忠義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2666 號
主旨：貴公司(罡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03 月 1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9 年 03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13940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罡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A03527-001 號。
 - (三)負責人：張君瑋(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褒忠鄉田洋村下田路 25 之一號一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28,5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22,5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28,500,000 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 Q 字第 A03527-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罡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3907294 號
主旨：貴公司(國藏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9 年 02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109 年 03 月 18 日補正資料暨經濟部 109 年 02 月 03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05073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國藏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A06811-000 號。
 - (三)負責人：許東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安慶里 7 鄰民主路 8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A06811-001 號繳回歸檔。
 - 四、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貴公司複查期限為 107 年 11 月 05 日，至本府辦理複查日期為 109 年 02 月 11 日，已逾複查期限，本案將影送本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國藏營造有限公司
-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3906998 號

主旨：貴業(南亞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9 年 03 月 02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109 年 03 月 16 日補正資料暨本府 109 年 03 月 11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0003445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南亞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91-001 號。
 - (三)負責人：黃基倫(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臺西鄉臺西村民權路 16 號。
 - (五)資本額：新臺幣 2,000,000 元整。
 - 三、原負責人：黃秉豐(身分證統一編號：P1019****)；變更後負責人：黃基倫(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7****)。
 - 四、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037-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南亞土木包工業
-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5201 號

主旨：貴公司(天佑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9 年 03 月 13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 109 年 03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1093401558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天佑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Q00129-000 號。
 - (三)負責人：林月雲(身分證統一編號：N2213****)。
 - (四)專任工程人員：結構工程技師劉子豪(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1*****；技證字第 012719 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埔子村和平路 144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 三、原 107 年 07 月 02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 Q 字第 Q00129-000 號繳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天佑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14946 號

主旨：貴業(勝原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9 年 03 月 13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09 年 03 月 13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0003483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勝原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421-000 號。
 - (三)負責人：郭同會(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元長鄉鹿南村後建 8 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 32 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 35 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 58 條及第 6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勝原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14922 號

主旨：貴業(建強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9 年 03 月 12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09 年 03 月 12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0003471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建強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420-000 號。
 - (三)負責人：周易廷(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8****)。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大成十街 37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地 32 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 35 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 58 條及第 6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建強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4028 號

主旨：貴公司(桂一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03 月 10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9 年 03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1093401622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桂一工程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398-001 號。

- (三)負責人：陳裕祥(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仁和路 330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臺幣 3,000,000 元整。
- 三、原地址：雲林縣二崙鄉大同村大同路 63-4 號 1 樓；變更後地址：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仁和路 330 號 1 樓。
- 四、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398-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桂一工程有限公司
-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4953 號

主旨：貴公司(舜宥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9 年 03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109 年 02 月 26 日中區國稅雲林銷售字第 1093301163 號函及營造業法第 21 條辦理。
- 二、准予貴公司(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A08319-000 號)自 109 年 02 月 21 日起停業。若貴公司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公司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公司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舜宥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一字第 1090020526 號

主旨：有關貴所秘書周育靖違法兼職案件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檢送該會 109 年度清字第 13346 號判決書影本 1 份，請照案執行。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6 日 109 年度清字第 13346 號判決辦理；並復貴所 109 年 1 月 20 日褒鄉人字第 1090000705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 二、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主管機關於收受懲戒判決書正本後，應即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之。」第 4 條：「主管機關收受所屬公務員之懲戒判決書正本後，其收受送達日期應即通知銓敘機關。」，本府收受旨揭懲戒判決書正本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 日，請貴所依上開規定執行。
- 三、副本函知本府行政處刊登公報。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人事處

0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9年度清字第13346號
移送機關 雲林縣政府 設雲林縣斗六市○○路0段000號
代表人 張麗善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周育靖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秘書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雲林縣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育靖申議。
事 實
甲、雲林縣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周育靖（下稱周員）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周員於107年12月25日擔任本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簡稱該所）秘書職務，該所於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如證1），發現周員兼具公司監察人身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
（二）案經該所查察，周員擔任公職前，係於106年8月3日擔任金兆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一職，且周員在107年12月25日初任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秘書職務，茲因未諳公務員服務法而仍續兼該公司監察人，直至108年12月31日經該所人事室查核得知違法後，立即於109年1月2日辦理卸除監察人職務，業經臺中市政府109年1月7日府授經商字第00000000000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如證2）。
（三）又周員自106年8月3日起至109年1月1日止擔任金兆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該公司設立後，周員事實上未實際經營開業及支領報酬（如證3），惟本案仍屬違法情形，案經該所109年1月7日108年下半年至109年上半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如證4），周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兼職之規定。
二、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略以，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

1

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是以，周員現為薦任第八職等秘書，爰依前開規定，其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三、證據：
1.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影本1份。
2.臺中市政府109年1月7日府授經商字第00000000000號函影本1份。
3.107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1份。
4.雲林縣褒忠鄉公所109年1月7日108年下半年至109年上半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5.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影本1份。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有關職兼任金兆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一事；該公司係職之父親於106年設立，公司組織都是由家庭成員擔任，公司的經營決策也都由父親處理。
職於107年12月25日接任褒忠鄉秘書後，有向父親說明要解除公司監察人的職務，因為公務人員不得兼職；父親有回應要請會計師辦理解除的事宜。
二、職初接任公部門的工作，希望能儘快瞭解業務，更一心想要在工作上為鄉政建設、為鄉民服務多盡一份心力，卻因疏忽於注意，而對於公司監察人職務解除一事，未妥為追蹤辦理。對此職深感懊悔，另外造成公所人事單位的困擾，也覺得抱歉！
三、職對公共事務的參與非常熱衷，更樂於在工作上協助父老鄉親，懇求貴會能給予職改過的機會，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2

01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周育靖於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雲林縣褒忠鄉公所（以下簡稱該所）秘書職務，其於擔任公職前之106年8月3日起擔任其父親設立之金兆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兆日公司）監察人一職，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後，並未辭去該監察人職務，至108年12月31日經該所人事室查核得知違法後，即於109年1月2日辦理卸除監察人職務，經臺中市政府109年1月7日府授經商字第00000000000號函准金兆日公司變更登記，被付懲戒人始完成辭卸金兆日公司監察人之法律程序。被付懲戒人擔任金兆日公司監察人職務期間，事實上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二、上開事實，有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表、臺中市政府109年1月7日府授經商字第00000000000號函、被付懲戒人107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等影本在卷可稽，亦為被付懲戒人提出於本會之答辯書所是認，已堪認為真實。
三、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而公司為法人型態之營利組織，董事、監察人為其內部之機關，賴自然人之充任以完成其組織，而得以法人之型態為營利行為；公司法第8條規定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據此足見，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法人形態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有無受取報酬，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又公司法第12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故經登記為公司之董事或監

3

察人者，欲辭卸該職務者，須辦妥變更登記後，始能免除法律上之相關責任。本件被付懲戒人於109年1月7日始完成金兆日公司監察人之變更登記，故應認其擔任該職務之期間為自106年8月3日起至109年1月6日止。其中107年12月25日至109年1月6日，因其擔任公務員而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自會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員 廖宏明
委員 張清埕
委員 黃梅月
委員 呂丹玉
委員 吳景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玲憶

4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1990 號

主旨：貴業(吉成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9 年 03 月 06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09 年 03 月 06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0003382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吉成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96-000 號。
 - (三)負責人：何定曄(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萬年東路 34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 元整。
- 三、108 年 03 月 12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296-001 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吉成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4418 號

主旨：貴業(泓佳工程行)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9 年 03 月 06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09 年 03 月 04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0003327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泓佳工程行。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338-000 號。
 - (三)負責人：張家榮(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萬年路 478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三、102 年 06 月 27 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338-000 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泓佳工程行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4419 號

主旨：貴業(泓佳工程行)申請自 109 年 02 月 26 日起復業及變更資本額(增資)登記乙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9 年 03 月 06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09 年 03 月 04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0003327 號書函辦理。
- 二、營造業資料：
 - (一)營造業名稱：泓佳工程行。
 - (二)負責人：張家榮(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7****)。
 - (三)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338-000 號。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萬年路 478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四、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正本：泓佳工程行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1999 號

主旨：貴業(嘉揚土木包工業)申請自 109 年 01 月 02 日起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業 109 年 03 月 06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本府 109 年 01 月 02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80133581 號書函辦理。
- 二、准予貴業(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297-000 號)自 109 年 01 月 02 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需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嘉揚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4442 號

主旨：貴公司(國藏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變更負責人、變更資本額(增資)、變更名稱及換發承攬工程手冊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02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 109 年 02 月 03 日府授中字第 10933050730 號函暨嘉義縣政府 109 年 03 月 04 日府經建字第 1090032004 號函(本府收文日：109 年 03 月 06 日)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國藏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A06811-000 號。
 - (三)負責人：許東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安慶里 7 鄰民主路 8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臺幣 3,600,000 元整。
- 三、原營業地址：嘉義縣六腳鄉正義村下雙溪八十號；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安慶里 7 鄰民主路 8 號 1 樓。
- 四、原負責人：陳義郎(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3*****)；變更後負責人：許東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7*****)。
- 五、原資本額：新臺幣 3,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臺幣 3,600,000 元整。
- 六、原名稱：正義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國藏營造有限公司。
- 七、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S 字第 A06811-000 號繳回歸檔。
- 八、本案併同複查換證申請，請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公會會員證(影本二份)，以利後續發證作業。
- 九、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十、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國藏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14710 號

主旨：台端(許清河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1204*****)；技師證書：台工登字第 09763 號)申請補註銷嘉揚營造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台運營造興業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 109 年 03 月 04 日申請書辦理，並依台端檢附申請書件及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顯示業於 89 年 04 月 08 日離職。
- 二、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三、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許清河 君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2080 號

主旨：貴公司(鈺洲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及變更資本額(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03 月 0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09 年 02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93400871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鈺洲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Q00132-000 號。
 - (三)負責人：徐豪謙(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胡世傑(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6****；台工登字第 10067 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鎮南路 98 號 5 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132-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鈺洲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2206 號

主旨：貴業(興榮土木包工業)申請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09 年 03 月 0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本府 109 年 03 月 02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0003312 號書函辦理。
-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 109 年 03 月 02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0003312 號書函所示，准予貴業自 109 年 03 月 02 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興榮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徐炳榮(身分證字號：N1019****)。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中山路 370 號 1 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058-000 號。
- 三、原核發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及 108 年 12 月 02 日土 Q 字第 Q90058-000 號登記證書繳回作廢。
- 四、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興榮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2082 號

主旨：貴公司(瑞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9 年 03 月 02 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 109 年 02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1093401408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瑞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A04598-000 號。
 - (三)負責人：王宗盈(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9****)。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漁港路 25 號 1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 三、原 104 年 05 月 28 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 Q 字第 A04598-000 號繳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瑞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22081 號

主旨：貴公司(瑞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 109 年 02 月 21 日起復業、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乙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09 年 03 月 0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9 年 02 月 20 日中區國稅北港銷售字第 1093950333 號函辦理；依申請登記函所示，專任工程人員李宗軒君(技證字第 012375 號)聘任日期為 109 年 03 月 02 日。
- 二、營造業資料：
 - (一)營造業名稱：瑞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王宗盈(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9****)。
 - (三)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李宗軒(身分證統一編號：A1290****；技證字第 012375 號)。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A04598-000 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漁港路 25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整。
-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 Q 字第 A04598-000 號繳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瑞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17865 號

主旨：臺端(王文安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及變更事務所住址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109 年 02 月 26 日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
- 二、建築師暨事務所資料如下：
 - (一)建築師姓名：王文安(身份證統一編號：F1221****)。
 - (二)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 2788 號。
 - (三)開業證書字號：建開證字第 Q000018 號。
 - (四)事務所名稱：王文安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南街 163 號 1 樓。
- 三、原事務所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雲林路一段 180 巷 11 號 5 樓；變更後事務所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南街 163 號 1 樓。
- 四、民國 103 年本府核發雲縣建開證字第 Q000018 號開業證書作廢。
- 五、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 6 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 3 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 六、建築師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建築師違反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事務所暨建築師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 九、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王文安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 1090015714 號

主旨：貴公司(舜宥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楊隆琪君(身份證統一編號：P1226****；技師證號：技證字第 13525 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09 年 02 月 2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楊君業於 109 年 02 月 26 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舜宥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楊隆琪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啟 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